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

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本金余额, 利息), 借据号, 保证人, 抵押人. Contains 14 rows of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本金余额, 利息), 借据号, 保证人, 抵押人. Contains 23 rows of financial data.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

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本金余额, 利息), 借据号, 保证人, 抵押人. Contains 14 rows of financial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本金余额, 利息), 借据号, 保证人, 抵押人. Contains 23 rows of financial data.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